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108,276	79,160
銷售成本		(47,179)	(25,683)
毛利		61,097	53,477
其他收入		2,866	1,9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4,900	(7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16)	(3,859)
行政費用		(43,525)	(41,202)
其他經營費用		(1,210)	(1,404)
經營溢利	2	20,112	8,160
財務費用	3	(2,704)	(3,879)
除稅前溢利	4	17,408	4,281
所得稅開支	5	(3,549)	(2,132)
本期間溢利		13,859	2,149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4,146	2,616
- 非控股權益	(287)	(467)
	<u>13,859</u>	<u>2,149</u>
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	6 0.8 港仙	0.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3,859</u>	<u>2,14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206	7,695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59</u>	<u>(1,6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165</u>	<u>6,042</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19,024</u>	<u>8,191</u>
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8,802	8,903
- 非控股權益	<u>222</u>	<u>(712)</u>
	<u>19,024</u>	<u>8,1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5	8,031
投資物業		38,600	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16	44,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6	28,331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711</u>	<u>122,6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98	30,0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303,263	220,8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4,493	30,098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42	1,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35	15,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552	31,854
流動資產總值		<u>462,583</u>	<u>329,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281,075	143,32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9,107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5
應付稅項		3,405	1,166
流動負債總值		<u>323,587</u>	<u>207,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996</u>	<u>122,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707</u>	<u>245,24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0,977	59,541
資產淨值		<u>204,730</u>	<u>185,7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38,237	119,435
	183,821	165,019
非控股權益	20,909	20,687
	204,730	185,70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期採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報作出修改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於編制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改。本集團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已作出相應修改。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5,365	52,911	-	<u>108,276</u>
分部業績	17,586	2,148	378	20,112
對賬： 財務費用				<u>(2,704)</u>
除稅前溢利				<u>17,40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77,476	36,032	175,786	<u>589,294</u>
分部負債	274,916	4,826	62,310	342,0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42,512</u>
負債總額				<u>384,564</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7,485	31,675	-	<u>79,160</u>
分部業績	9,100	2,285	(3,225)	8,160
對賬:				
財務費用				<u>(3,879)</u>
除稅前溢利				<u>4,28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1,475	34,823	166,210	<u>452,508</u>
分部負債	135,694	6,233	60,959	202,88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63,916</u>
負債總額				<u>266,802</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 :		
香港	43,229	36,497
中國大陸	65,047	42,663
	<u>108,276</u>	<u>79,160</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1,673,586</u>	<u>1,668,195</u>

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1,268	2,507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1,436	1,372
	<u>2,704</u>	<u>3,87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6,000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146</u>	<u>2,61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376</u>	<u>1,823,401,37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平均價，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段期間皆無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252,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27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40,321	162,58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305	4,74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768	2,35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569	1,586
	<u>252,963</u>	<u>171,277</u>

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35,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961,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33,955	86,70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45	18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92	170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64	906
	<u>235,156</u>	<u>87,96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 108,300,000 港元及稅後溢利 13,900,000 港元，並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了 36.8% 及 6.4 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 5,100,000 港元比較，本集團計入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改善，增加 7,400,000 港元(即 2.5 倍)至 12,5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 16.6% 至 55,4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 93.3% 至 17,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為 53,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15.2%，而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1,600,000 港元上升 67.0%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9,300,000 港元，其增長主要由於淨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7,000,000 港元。來自四海旅遊香港業務的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 18.4% 至 43,200,000 港元，而香港業務淨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機票批發及商務旅遊之業務的增長。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措施，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七年起擴展經營業務範圍至中國大陸，並在深圳、廣州、重慶、南京、上海及北京共擁有六間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淨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 3.2% 至 10,300,000 港元，並佔四海旅遊總淨收入約 1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四海旅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正面對中國大陸工資上調的壓力，但由於預期工資將會回穩並加上推廣宣傳及經營效率性的成效，管理層有信心四海旅遊在中國大陸的表現在不久之未來將會有逐步及持續的改善。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分銷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帶動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增長被毛利下降攤薄。該分部錄得收入增長 67.0%至 52,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 港元)。經營溢利的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超過收入增長的貢獻。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3.5%下降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4.2%，但毛利卻穩定維持在約 7,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400,000 港元)，故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表現保持穩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關於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及其前管理團隊之若干成員的若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對是項法律訴訟的任何主要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43，而資本負債比率為 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9 及 14.3%)。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擁有 44,400,000 港元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減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沒有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推廣及宣傳上，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例如會獎旅遊(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源。此外，我們將同時加強內部培訓及繼續發展我們的網上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這些措施亦包括為我們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嶄新具潛力的銷售渠道並改善我們現有的服務質素，藉以開拓新的市場分層及目標客戶。我們於香港機票批發市場之領導地

位給予我們策略性之優勢，以擴大休閒、MICE及商務旅遊業務，而這些業務於過去數年均平穩增長，我們的市場地位亦有所提升。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確立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頂級機票經銷商的地位。同時，四海旅遊會繼續把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的經驗伸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之最終策略乃成為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者。

貿易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來年我們將會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和利潤能力，以達至持續之收入增長和利潤改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除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Blackett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吳旭茱女士及Norman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Blacket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